

安徽省人防宣传教育体验馆
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安徽省人防宣传教育体验馆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第 1 包: 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财政编号: JCHF2021-00507

项目编号: 2021BFAFZ01890

买方: 安徽省人防办公室 电话: 0551-63442061

卖方: 江苏大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 025-58782979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省人防宣传教育体验馆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

采购项目地点及规模: 安徽防空防灾教育体验馆位于合肥市幼儿高等师范学校, 施工、布展面积约 1100 平方米。

(1) 综合布展策划与设计: 包括展陈大纲设计、总体平面布置、流线设计、展厅效果设计、展品展项设计、智能化设计、图文版面设计, 以及施工、消防、水电等设计等;

(2) 整体展厅实施: 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的设计方案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包括布展(含大纲编写、艺术场景制作、实物仿真复制、艺术品创作、展柜展台、平面制作等)、多媒体、智能化、装修装饰、消防暖通改造、外立面装饰、强弱电、综合布线及设计方案中的其它项目施工。

项目经理: 朱跃文; 设计负责人: 蒋新华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设计费 550000.00 元, 建安及展陈服务费用 12750000.00 元, 暂列金 200000.00 元。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12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其质量和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规定的。

(二) 验收和酬

买方负责组织和验收工作，政府项目由买方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一) 设计费用

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用总额的 80%，工程竣工，经监理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设计费用剩余款项。

(二) 建安及展陈服务费用

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建安及展陈服务费用合同金额的 30%，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实际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扣除首付款）；中标人每月 24 日之前提交月进度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审核确定后采购人支付当月进度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5. 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将审定额的 5%作为质保金由采购人扣留。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额的 100%，质保金满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七、售后服务

(一) 双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

(二) 根据买方验收标准自己验收或委托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验收的验收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维修或更换方案。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6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合同履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

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

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卖 方：江苏太美天第文化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日 期：2021.9.27

日 期：2021.9.27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